

重庆市綦江区结核病防治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我所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应义务，綦江区结防所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根据市级结核病防治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在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下，协助制定本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牵头负责区结核病防治规划的落实，开展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基层公共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考核。
3. 在区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建立与区级综合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例会工作制度。
4. 负责辖区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更新和安全管理；开展辖区内肺结核疫情的监测、报告和通报；对聚集性疫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
5. 组织开展结核病重点人群的监测与预防控制、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的追踪以及对基层报告的失访者开展追访的工作。
6. 负责对所有就诊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报告、登记、治疗以及随访管理服务，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
7. 负责向上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疑难重症和耐药肺结核患者。
8. 开展对病原学阳性患者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

9. 实施和推广国家结核病实验室诊断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结核分枝杆菌的涂片、分离培养和分子生物学检测，负责本地区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

10. 开展辖区内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并开展肺结核患者和家属的健康教育。

11. 制定抗结核药品和设备的需求计划，及时供应和调剂药品，设立药品和设备账目，专人管理。

12. 开展结核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工作。

13. 完成上级机构和本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结核病防治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7 名，实有人数 12 人；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设置办公室、财务室、病案室、放射科、检验科、初诊室、复诊室、药房、收费室等 9 个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505.14 万元，支出总计 505.1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96.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63 万元，增长 18.5%，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6.45 万元，占 73.8%；事业收入 130.02 万元，占 26.2%；年初结转和结余 8.67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4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0.49 万元，下降 8.4%，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59.49 万元，占 81.4%；项目支出 82.11 万元，占 18.6%；此外，结余分配 63.53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75.1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89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91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等原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7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等原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11 万元，占 1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81.6%，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社保费等有所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311.77 万元，占 8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55 万元，下降 6.2%，主要原因是年终调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等。

（3）住房保障支出 13.23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8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增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3.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6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3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3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做到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下乡镇检查业务使三公经费中车辆运维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车购置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无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3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油费、维修费、高速公路通行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6.2%，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下乡镇检查业务增加车辆使用。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是本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32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2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是业务会议开支有所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本年各类业务培训费用有效控制，使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153.12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的 6 个绩效自评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5669